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由资深审计服务人员担任，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二）审计工作方案

在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应收应付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审计质量管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制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质量（风险）控制体系和技术支持体系，为保障业务项目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基础。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

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2、项目质量复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3、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技术标准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技术标准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技术标准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4、项目质量检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详尽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未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其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多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综上,公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